

“永远保墓”:近代皖中宗族墓田探析

王志龙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近代皖中宗族在报本追远和祈求福佑思想的指导下,为了保护祖坟和开展祭祀,通过多元化的渠道积极建置墓田,推动了墓田的发展和普遍化,但是大多规模较小。墓主房下子孙公共共有墓田并进行经营,在不断分房中形成自始祖而下的多层级墓田所有和经管体系,但是各房必须遵守禁止典卖的族规。墓田主要出租外姓佃种,租子随墓田规模的增加而变化,租率较一般地主土地低。尽管墓田普遍表现为既维持祭祀又保护祖坟,但是保护祖坟居首要地位,维持祭祀只是规模增加后功能的扩展。墓田正是通过保护祖坟和维持祭祀,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传统宗族社会的延续。

【关键词】近代;皖中;宗族;墓田;保护祖坟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1)01-0098-13

"Protecting the Grave Forever": A Study of the Clan Tomb Fields in the Central Part of Anhui Province in Modern Times

WANG Zhi-long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In modern tim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thought of reporting the origin and praying for blessing, the clans in the central part of Anhui Province actively built tomb fields through diversified channel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ancestral graves and carry out sacrifice, which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and popularization of tomb fields, but most of them were small. The descendants of the owner of the tomb shared the tomb field and managed it and a multi-level system of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of tomb fields was formed in the process of continuous division, but each lineage branch must abide by clan rules of forbidding pawn and sale. The clan mainly rented the land to other families and the rent changed with the increase of the scale of the tomb fields, but the rent rate wa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common landlords. Although the tomb fields were generally manifested as both the maintenance of sacrifi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ancestral graves, the protection of ancestral tombs was the most important posi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acrifice was only the expansion of its function after the increase of scale. It was through the protection of ancestral grave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acrifice that tomb fields promoted the continua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lan society to a certain extent.

Key words: modern times; the central part of Anhui Province; clan; tomb field; protecting the ancestral grave

在中国传统社会,墓田不仅指安葬先人的坟地,也包括分布在坟地周围以服务于祖坟的可耕田地。

[收稿日期] 2020-11-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皖中宗族的日常管理研究(1840—1949)”(19BZS121)

[作者简介] 王志龙(1971-),男,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本文所谈的墓田是指后者。一般认为宗族墓田早在唐代就出现了,宋元得到了较大发展,明清发展得非常普遍。但是,从学界既有的成果来看,宋代的墓田得到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对元明清墓田的探讨非常薄弱,基本没有论及民国墓田。此外,墓田属于祭田且是为了维持祭祀似乎已经成为共识,但是缺乏深入探讨,尤其是忽视了墓田还有“护坟田”“护坟地”等不同称谓以及其对祖坟所产生的保护作用,因而没有能全面把握墓田的功能并揭示其本质^①。本文主要对近代皖中^②墓田的建置、经营管理和作用开展研究,进而揭示墓田究竟是什么,其对宗族社会有何影响。

一、为祖坟积极建置墓田

在中国古代社会,祖坟不仅被认为是“宗族报本之地”,而且是“后人命脉所系”,只有保护好坟地,遵时节开展祭祀,才能够得到祖先的福佑^③。近代以后,皖中宗族对祖坟的重视未曾稍减。光绪四年(1878)合肥胡氏指出,祖坟是“祖宗藏体栖灵之所,子孙因之而受庇者也”,故要“敬坟墓”^④。民国五年(1916)庐江李氏强调:“茔墓者,祖宗体魄所藏,子孙命脉攸关,非轻渺也。”^⑤民国三十一年(1942)桐城方氏训诫子孙道:坟墓为“祖宗魂魄所藏”,与“子孙命脉攸关”,必须“谨茔墓”^⑥。宗族因重视而加强对祖坟的保护。然而桐城方苞则早有告诫:“随墓宜置祭田数亩”,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保护祖坟^⑦。近代皖中宗族为了保护祖坟,就需要努力建置墓田了。

当然,重视祖坟还要开展祭祀。但是,祭必有田。如太湖胡氏所言:“有田则祭”,如“无田,既无以供祭币,又何以维士风!”^⑧合肥李氏则有感而发:因为有些祖坟无墓田,需要族人集资办祭,“以致春秋两祭,支下子孙每有涣而不聚之势”^⑨。为了维持坟祭的长久,宗族也有必要发展墓田。

在近代皖中,宗族发展墓田有以下渠道。其一是宗族购置,如怀宁钱氏道光二十一年(1841)为新塘

① 主要参看郑振满:《茔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茔志〉管窥》,《安徽史学》1988年第1期,第10-18页;宋三平:《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是墓祭田》,《江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第79-83页;高楠、宋燕鹏:《墓田上诉:一项南宋民间诉讼类型的考察》,《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第35-41页;吴克燕:《浅论宋代墓祭田争讼问题》,《兰台世界》2009年第7期,第68-69页;冯尔康:《清代宗族祖坟述略》,《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第60-75页;邢轶:《宋代的墓田》,《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120-125页;(日)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台)宋念慈译,(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0-12页;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7-33页;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14-317页;冯尔康、常建华:《中国宗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1-183页;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02-306页;陈瑞:《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2-171页;李哲:《中国传统社会坟山的法律考察——以清代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14-124、138-152页。

② 文中“近代”指1840年到1949年这段历史时期,“皖中”为安徽省江淮之间的地区。

③ 冯尔康:《清代宗族祖坟述略》,《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

④ [清]胡文山:(合肥)《胡氏宗谱》之《家训八则》,光绪四年钞本,第3页。

⑤ 李作人:(庐江)《关门李氏宗谱》卷二《家规》,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7页。

⑥ 方剑锋:(桐城)《金紫方氏族谱》卷一《三修家训》,民国三十一年刻本,第60页。

⑦ [清]方苞,刘季高校点:《方苞集》(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770页。

⑧ [清]胡庆猷:(太湖)《胡氏宗谱》卷首下《祀田记》,光绪三十二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⑨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3页。

汪祖坟购买“山地一片”^①；合肥王氏光绪三十二年(1906)为三十铺祖坟购买了1斗5升^②的护坟田^③；无为崔氏民国十三年(1924)购买赵公桥等地护坟田和护坟地总计10坵^④；霍邱朱氏在朱家塔保“买葛姓熟地三斗以作护坟”^⑤。宗族购置墓田在近代皖中较为普遍。其二是族人捐献，如怀宁汪时中为“历代祖墓均置祭田”^⑥；潜山储圣谟同治九年(1870)捐献护坟地一块^⑦；桐城李鸿逵兄弟光绪二十八年(1902)共同捐献护坟田约6升，护坟地一块^⑧；庐江胡增福同治十二年(1873)捐献护坟田5斗^⑨；舒城童昀咸丰年间“置坟产”^⑩；合肥李季荃同治四年(1965)捐献护坟田和护坟地计1斗5升，同治五年(1866)捐献护坟田1斗^⑪；霍邱王风度道光二十五年(1845)在太平寺保捐献宗族墓田三石^⑫。族人捐献在皖中地区也较为常见。其三是葬坟留地。在近代皖中，如果葬坟时将墓址选定在本家的一块地中，一般将坟境外余地作为墓田。合肥张氏建造坟墓时，“余地上至下十丈，左到右十四丈永远保墓”^⑬。来安杨氏梧房葬坟后余地作为蓄荫护坟地^⑭。霍邱朱氏将坟周围“本庄地护坟”^⑮。如果坟墓在面积很大的一块地当中，往往会根据需求划出坟墓周围的一部分为墓田^⑯。葬坟留地也是皖中墓田较为普遍的来源方式。其四是祖遗。近代皖中祖遗墓田也所在多有，如太湖胡氏绍宾公坟有祖遗黄泥岭水田1斗，松树嘴水田2斗5升^⑰；合肥王氏有祖遗护坟田7斗^⑱；全椒张氏有祖遗护坟地“一二十亩”^⑲。其五是众存^⑳。众存墓田在近代皖中也普遍存在，怀宁钱氏“存朗主公墓旁南首田一坵，种一升”^㉑；金寨严氏民国九年(1910)将麻羊脑五股山地“存留祭祀”^㉒；六安江氏“提存祭产数处”^㉓；来安各族在分家析产时必提留墓田^㉔。除了以上五种较为普遍的墓田来源渠道外，有些宗族还通过互换的方式建立墓田。如同治元年(1862)怀宁章天池

① 钱国琛：(怀宁)《钱氏流光续谱》卷末上《山据》，民国二十年木活字本，第8-9页。

② 在近代皖中地区，土地的面积多以耕种时播撒多少石、斗、升或合种子来表示，1石种田地的面积大约相当于6亩（参看《太湖县各区保办理二十四年度统计报表须知》，1935年编印，安徽省图书馆藏，书号K295.44.40；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1952年编印，第45页）。

③ [清]王懋宽：(合肥)《王氏宗谱》卷首三《介繁公遗产记》，宣统三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④ 崔筱云：(无为)《崔氏宗谱》卷八《契据》，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第3页。

⑤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魏孺人墓图》，2016年编印，第42页。

⑥ 朱之英：《怀宁县志》卷二十《笃行》，民国五年铅印本，第39-40页。

⑦ 储述康：(潜山)《储氏族谱》卷末《山契》，民国三十四年木活字本，第40页。

⑧ [清]李燮甫：(桐城)《龙河李氏宗谱》卷二十八《捐契》，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⑨ [清]胡国瓚：(庐江)《胡氏宗谱》卷首《契》，同治十二年刻本，第4页。

⑩ [清]吕林钟：《续修舒城县志》卷四十《人物志·义行》，光绪三十三年木活字本，第17页。

⑪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5-6页。

⑫ [清]陆鼎敬：《霍邱县志》卷十《人物志五》，同治九年木活字本，第12页。

⑬ 张德年：(合肥)《张氏宗谱》卷二《坟图》，2004年编印，第4页。

⑭ 杨恩训：(来安)《杨氏家谱》卷三十一《志部》，民国十年刻本，第4页。

⑮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维章公墓图》，2016年编印，第48页。

⑯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林章公墓图》，第46页。

⑰ [清]胡庆猷：(太湖)《胡氏宗谱》卷首下《祀田记》，光绪三十二年木活字本，第13-14页。

⑱ [清]王懋宽：(合肥)《王氏宗谱》卷首三《介繁公遗产记》，宣统三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⑲ 张大忠：(全椒)《张氏宗谱》卷八《文章》，2012年编印，第72页。

⑳ 众存是指兄弟在分家析产时提留一部分田地不分，作为公共共有财产以养赡父母，在父母去世后用于祭祀。

㉑ 钱国琛：(怀宁)《钱氏流光续谱》卷末下《田据》，民国二十年木活字本，第29页。

㉒ 严基树：(金寨)《严氏宗谱》卷七《礼全公合同》，2014年编印，第205页。

㉓ 江贤禄：(六安)《江氏宗谱》卷二《契约》，2009年编印，第457页。

㉔ 施沛生：《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六编《杂录》，上海书店，2002年，第21页。

等从陈润溪处换得护坟地一块^①,同治七年(1868)合肥李章秀从李昭庆处换得护坟田4升^②。宗族通过互换的方式建置墓田在近代皖中尽管存在,但是并不普遍。

近代皖中宗族墓田的来源渠道已经实现了多元化,但是就不同宗族而言,墓田来源的主渠道或许有差异。如桐城李氏主要来自购置^③,庐江姚氏则是以祖遗为主^④。然而就同一宗族不同祖坟而言,墓田的来源主渠道也有可能不同,如合肥张氏二房郢背后坂上祖坟墓田为购置,而凌二房郢南头祖坟墓田为葬坟留地^⑤。来源渠道的多元化以及主渠道的差异性,说明皖中宗族在积极选择适宜的方式建置墓田。

在宗族的努力下,近代皖中不仅有很多祖坟建置了墓田,而且还得到了续置。怀宁马氏门山公原有护坟田1石5斗5升,后陆续置产四次,依次为墓前田2斗、墓右棉地一片、牛皮湖后埂田一坵和藏皮湖田一坵^⑥。太湖汤氏润公原有护坟田2石2斗,后也增置了两次,面积分别为5斗7升5合和1斗^⑦。桐城龙河李氏为山士公在同治元年(1862)购置护坟田1石5斗,光绪二十三年(1897)先后购置5斗9升和3石1斗6升6合^⑧,光绪二十四年(1898)购置护坟山地一片^⑨。合肥李氏同治四年(1865)为熊砖井祖坟建置田1坵和地2坵,计1斗5升;同治五年(1866)续置地1斗和田6斗;同治十年(1871)再次续置田11坵和地3坵半,计9斗5升^⑩。六安匡氏民国六年(1917)为衡家巷老坟购买田地1石8斗;民国二十四年(1935)又购买田1石1斗,地1石零3升;民国二十五年(1936)再买河滩田地一块,本院中宅田地2石9斗^⑪。霍邱王氏为伯渊公在嘉庆初年买护坟田3石,道光年间买6石,光绪己亥年(1899)买15石,另栗山花地一块^⑫。由此可见,近代皖中宗族墓田总体上处于不断发展中。

随着墓田的发展,近代皖中几乎是无宗族无墓田。怀宁韩氏云四公妣有护坟山地一片^⑬。潜山许氏崇礼公有护坟田1石8斗5升^⑭。庐江潘氏松树塆祖墓有护坟田2斗^⑮。合肥董氏省城冈祖墓有护坟田地18石^⑯。含山席氏月城山祖坟有两小块护坟田^⑰。霍邱管氏墩子冈和徐家涧两处祖墓均有护坟田,总计5石^⑱。不仅如此,很多宗族都在努力为各处祖坟建置墓田。怀宁程氏至少为双桥公、济川公和文绪公等十多位祖先的坟墓分别置有墓田^⑲。据民国十四年(1925)凤阳李氏耕读堂编修的《李氏宗谱》卷十四《坟图》记载,该族共有祖坟51处,其中26处有墓田。另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李子英等编修的合肥《李氏宗谱后附对勘坟图》的《坟图》可知,该族共有祖坟167处,其中119处有护坟田地。可以说,宗族为大

① [清]陈宝隆:(怀宁)《陈氏宗谱》卷末《各房公私坟山禁碑约据》,光绪五年木活字本,第10-11页。

②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7页。

③ [清]李燮甫:(桐城)《龙河李氏宗谱》卷二十七《领收契纸》,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第1-5页。

④ 姚绍勋:(庐江)《姚氏宗谱》卷二《谏语》,民国六年刻本,第8-9页。

⑤ 张式球:《张氏宗谱》卷末《坟图》,民国十二年木活字本,第15-16页。

⑥ 马泽容:(怀宁)《马氏宗谱》卷十一《邱墓识·墓图·乾字一号》,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8页。

⑦ 汤维高:(太湖)《汤氏宗谱》卷末《清明田亩额租纪》,民国二十年活字本,第1页。

⑧ [清]李燮甫:(桐城)《龙河李氏宗谱》卷二十八《山士公田契》,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第1-4页。

⑨ [清]李燮甫:(桐城)《龙河李氏宗谱》卷二十八《山士公山契》,第1页。

⑩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3-6页。

⑪ 匡良玳:《六安匡氏宗谱》卷首中《附匡家漕老坟碑记》,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第9页。

⑫ [清]王五荣:(霍邱)《王氏宗谱》卷首一《伯渊公祀田记》,光绪二十八年木活字本,第12-13页。

⑬ 韩文鸣:(怀宁)《韩氏支谱》卷末《墓图》,民国元年刻本,第2-3页。

⑭ [清]许乃锋:(潜山)《许氏宗谱》卷末《祀田记》,光绪二十九年木活字本,第28-29页。

⑮ [清]潘家裕:(庐江)《潘氏宗谱》卷二《坟图》,光绪二十二年木活字本,第4页。

⑯ 董氏宗谱五修编纂委员会:(合肥)《董氏宗谱》卷首《坟图》,2000年编印,第305页。

⑰ 席崇高:(含山)《环峰席氏宗谱》卷二《阴阳基址之图》,1999年编印,第1-2页。

⑱ 管传训:《霍邱管氏支谱》卷上十三《祠堂祭产》,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第1页。

⑲ 程氏合族:(怀宁)《程氏宗谱》卷末《祀田志》,民国二十一年木活字本,第84-86页。

多数祖坟建置了墓田。墓田在近代皖中非常普遍。

那么,近代皖中宗族墓田的规模一般有多大呢?据宣统二年(1910)仇声铠等编修的太湖《仇氏宗谱》卷末《绘图》记载,该族6处墓田中,最大1石零5升,最小5升有余。其中5升至1斗以下1处,1斗至5斗以下3处,5斗至1石以下1处,1石至5石以下1处。仇氏5斗以下的墓田占67%,1石以下占83%,平均5斗左右。从民国十五年(1926)李经方等编修的《合肥李氏宗谱》卷十九《墓域图上》和卷二十《墓域图下》来看,该族为226处祖坟置有墓田,规模明确的有217处,最大28石1斗7升,最小2升。其中5升以下17处,5升至1斗以下34处,1斗至5斗以下122处,5斗到1石以下17处,1石到5石以下17处,5石至10石以下3处,10石到20石以下4处,20石及其以上3处。李氏5斗以下的墓田占80%,1石以下占86%,平均1石左右。在前述凤阳耕读堂李氏的26处墓田中,有23处规模明确,最大6石6斗8升,最小7升。其中5升至1斗以下2处,1斗至5斗以下10处,5斗至1石以下3处,1石至5石以下7处,5石至10石以下1处。李氏5斗以下墓田占52%,1石以下占65%,平均1石左右。由上大体可见,尽管近代皖中也有规模达到28石以上的墓田,但是绝大多数墓田的规模不超过1石,以5斗以下的墓田最为普遍。

在宗族的努力下,近代皖中墓田的来源渠道已经实现了多元化,从而推动了墓田的发展和普遍化。尽管墓田的规模普遍较小,但是为宗族围绕祖坟开展各项活动提供了一定物质基础。

二、墓田的经营管理

墓田由谁经营管理?这不仅与墓田的建置者有关,而且与宗族分房密切联系。在近代皖中,墓田有“合族公置”“各房私置”“数房合一而置”“一房而分数房仍有私置”等情况。相对而言,除了合族所置的墓田归宗族公有外,各房所置乃至数房合置的墓田归各自私有^①。墓田分公私在近代皖中非常普遍,如怀宁钱氏既有宗族墓田,分出的三房也各有墓田^②。太湖胡氏墓田分合族公有和各房私有^③。桐城李氏墓田分宗族公有和各分支私有,地契也归各自收执^④。无为崔氏崔家冲墓田为宗族公有,三十里墩墓田为士仁公支下私有^⑤。合肥汤氏分为三大房,墓田既有三房公有,也有大房、二房和三房各自私有^⑥。金寨严氏墓田也分为宗族公有和各支私有,“各管各业”^⑦。来安杨氏宗族公有墓田公管,各支派私有墓田各自经管^⑧。随着宗族分房的继续,不仅原先各房私有的墓田为新分各房所公有,而且拥有墓田的新房不断产生,以致于在近代皖中出现了很多房派拥有墓田的现象。太湖汤氏渊公和世棣公墓田契约归各房后裔领收并经管^⑨。桐城李氏俸亭公墓田6石由“墓下在上收租管业,完粮当差”^⑩。合肥张氏在王家凹有祖坟两处,各置有墓田,其中十三世祖6斗,十四世祖3斗,“各归各业”,房下经管^⑪。霍邱刘氏墓田为各墓主房下子孙所有^⑫。凤阳李

① 钱国琛:(怀宁)《钱氏流光续谱》卷一《凡例》,民国二十年木活字本,第15页。

② 钱国琛:(怀宁)《钱氏流光续谱》卷末上《公堂》,民国二十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③ [清]胡庆猷:(太湖)《胡氏宗谱》卷首下《祀田记》,光绪三十二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④ [清]李燮甫:(桐城)《龙河李氏宗谱》卷二十七《领收契纸》,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⑤ 崔筱云:(无为)《崔氏宗谱》卷八《莹图》,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第2、6页。

⑥ 汤仁庆:(合肥)《汤氏宗谱》卷一《祭田志》,民国十二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⑦ 严基树:(金寨)《严氏宗谱》卷一《凡例》,2014年编印,第140-141页。

⑧ 杨恩训:(来安)《杨氏家谱》卷首《例言》,民国十年刻本,第3页。

⑨ 汤维高:(太湖)《汤氏宗谱》卷末《清明田亩额租纪》,民国二十年活字本,第1-2页。

⑩ [清]李燮甫:(桐城)《龙河李氏宗谱》卷二十八《田契》,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⑪ 张式球:(合肥)《张氏宗谱》卷末《坟图》,民国十二年木活字本,第13页。

⑫ 刘光合:(霍邱)《刘氏五修宗谱》卷三《墓图》,2016年编印,第16-17、26页。

氏泚安坟地葬朝玉公妣,墓田为其房下所有^①。皖中宗族正是在不断分房中形成自始祖而下的多层次墓田所有及经管体系。

但是,由于墓田是为特定祖坟而设,属于宗族公有还是各房私有、属于此房还是彼房,此实质上不是由建置者决定。宿松虞氏为北关外松峦始祖坟置有墓田,此产为宗族公产,由宗族“同心共管”^②;而宗山嘴五世祖淑善公妣坟的墓田归该支“后裔所管”^③。霍邱朱氏老老荒坟地葬一世至七世祖,墓田6石为合族公有^④;东老荒坟地安葬励己公及其后人,墓田8斗“系励己公子孙管业”^⑤;胡集东下花园坟地安葬了维章公,该墓田为其子孙执业^⑥。凤阳李氏在清洛涧东坟地葬始祖并附葬数公,此墓田为宗族公有;在距始祖坟地不远处有秉信公坟地,此坟的墓田“系秉信公支下私产”^⑦。尽管墓田基本上由墓主支下子孙所建,但是不论谁为墓主建置墓田,都归墓主支下公同共有并经管。此犹如怀宁陈氏“占廷公祀田永听占公支下子孙轮管,外房无得争论”;即使式周公捐田8斗为伯魁公墓田,此田也得归“伯魁公支下管业,非伯公亲支不得妄争”^⑧。因此,墓主才是墓田所有权归属和经管的决定性因素。

当从宗族和各房的关系上探讨墓田的权属时,应看到近代皖中宗族尽管实行墓田的分层所有和经管,但是宗族禁止典卖墓田的族规为各房所必须遵守。怀宁陈氏墓田“永为祖业,子孙不得变卖”,违者“重处重罚”^⑨。庐江李氏“戒卖公田地”,如盗卖墓田,“合同户众责罚追还,不悛,共鸣之公庭”^⑩。合肥沈氏“各代祖莹凡有护坟田地,永不许当卖”^⑪。六安匡氏墓田“经族议明”“禁止典卖”^⑫。霍邱朱氏墓田“不许当卖”^⑬。凤阳李氏墓田“不准当卖”^⑭。来安施氏规定:“各支分祖莹凡有护坟田地,永不许其子孙当卖,违者禀公求究。”^⑮宗族不仅普遍禁止典卖合族墓田,各房墓田也在被禁之列。因此,房派的墓田所有权受到了宗族的限制,但是宗族此举有利于保护墓田,长久地发挥其作用。

有必要交待的是,近代皖中宗族对墓田的所有权及经管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清政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护墓田,规定“凡子孙盗卖祖遗祀产至五十亩者,照投献捏卖祖坟山地例,发边远充军,不及前数”者,就“照盗卖官田律治罪”^⑯。继之而起的北洋政府规定,墓田“不容擅废,故凡设定祀产字据内,例有永远不得典卖等字样”,只有“遇有必要情形”,在“得各房全体同意时,仍得分析典卖,或为其他之处分行为”,但是“禁止盗卖”;如“因不得以情形”需要变卖,“得由共同协议处分之”^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规定墓田作为公同共有物,除法律或“契约另有规定外”,如“处分及其他之权利行使,应得公同共有人全体之同意”,在“公同关系存续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请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⑱。近代尽管中央政

① 耕读堂:(凤阳)《李氏宗谱》卷十四《朝玉公坟图》,民国十四年木活字本,第31页。

② 虞和万:(宿松虞氏宗谱)卷末《祖山墓图》,民国三十一年木活字本,第2-4页。

③ 虞和万:(宿松虞氏宗谱)卷末《淑善股墓图》,第1-2页。

④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老老荒墓图》,2016年编印,第7-8页。

⑤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东老荒墓图》,第19-20页。

⑥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维章公墓图》,第47-48页。

⑦ 耕读堂:(凤阳)《李氏宗谱》卷十四《宣公坟图》,民国十四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⑧ [清]陈宝隆:(怀宁)《陈氏宗谱》卷一《家规》,光绪五年木活字本,第9-10页。

⑨ [清]陈宝隆:(怀宁)《陈氏宗谱》卷一《家规》,第9页。

⑩ 李作人:(庐江)《关门李氏宗谱》卷二《家箴》,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11页。

⑪ 沈振乾:(合肥)《沈氏宗谱》卷一《谱例》,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第9页。

⑫ 匡良珉:(六安匡氏宗谱)卷首中《兴德公墓图》,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第66页。

⑬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林章公墓图》,第46页。

⑭ 耕读堂:(凤阳)《李氏宗谱》卷十四《在武公坟图》,第38页。

⑮ 施氏二修宗谱委员会:(来安)《施氏宗谱》卷一《凡例》,2006年编印,第36页。

⑯ 故宫博物院:《大清律例》(第1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155页。

⑰ 大理院编辑处:《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第1卷),1926年编印,第98-99页。

⑱ 中国法规刊行社编审委员会:《最新六法全书》,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年影印版,第75-76页。

府鼎革频繁,但是都禁止族人私自处分墓田,打击盗卖者,从而给宗族及其各房经管墓田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盾,有利于维护墓田的所有权并开展有效经管。

关于墓田的经营方式,尽管近代皖中也有墓下子孙自己耕种的记载,如无为萧氏宣公有众存墓田3分,子孙“轮流耕种”,纳粮以充春秋祭费^①。但是,此种情况很少,绝大多数宗族是将墓田出租。如望江毕氏出租了温家冲的7斗墓田^②。桐城魏氏一世祖墓田无论水田和棉地均出租经营^③。无为崔氏将子范等公护坟田地30坵出租取利^④。合肥费氏炳公有护坟田1石余,出租以收取时租^⑤。来安施氏护坟田地也采取出租的方式^⑥。凤阳李氏八世祖如和公护坟地20余亩全部出租^⑦。近代皖中宗族墓田主要采取出租经营的方式。不仅在皖中,而且皖南的墓田也基本出租^⑧;陕北的墓田也出租“收取租金、实物”^⑨。由此可见,近代墓田的出租经营较为普遍。

在佃户的选择上,皖中宗族大多禁止族人佃种墓田。桐城桂林方氏、鹞石周氏都“不许族人赁耕”^⑩。合肥马氏“永不许族人佃种”^⑪。六安陈氏“族中子孙者多,概不准批佃”^⑫。宗族之所以禁止族人佃种墓田,一方面是担心管理者“作租碍口,或作情私让”^⑬;另一方面是顾虑族人佃耕易产生“措裸之弊”^⑭。此外,宗族还担心族人佃耕“启霸租讼端,以伤一本之谊”^⑮。宗族为了有效经管,确保地租的及时足额收取,才将墓田出租外族人。宿松毕氏八世祖永观、永威公墓田由“余人佃种”^⑯。怀宁马氏大胜矾祖坟的多处墓田分别由杨氏和袁氏等佃户耕种^⑰。合肥周氏十六世祖炳蔚公的两块护坟地由张成浩佃种^⑱。霍邱管氏墩子冈护坟田出租周德奎耕种^⑲。但是,也有宗族将墓田出租给族人,如怀宁有些宗族因族人“家中土地缺少,生活困难,无路可走”,就批准其开垦祖坟附近的一些荒地并租种^⑳。六安匡氏也因为族人贫困而允许佃耕^㉑。因为皖中宗族大多禁止族人佃种墓田,所以因贫困而租佃的族人只是少数,像潜山储道贵兄弟“因捐田有功,永年耕种纳租”^㉒就更少了。皖中宗族多将墓田出租外姓进一步说明近代宗族普遍“禁止族人租种”墓田^㉓,但是此与宋代宗族为防止外族人贪图“耕种之利而毁坏坟墓”即以本

① 萧兰馨:(无为)《萧氏宗谱》卷二《莹田志·叔祖宣公莹田志》,民国八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② 毕昭海:(望江)《毕氏宗谱》末卷下《山图》,2003年编印,第80页。

③ 魏衡堂:(桐城)《魏氏家乘》卷末下《双河杂志》,民国元年木刻本,第1页。

④ 崔筱云:(无为)《崔氏宗谱》卷八《莹图》,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第4页。

⑤ 德懋堂:(合肥)《费氏宗谱》卷二《大房世系总图》,清木活字本,第1页。

⑥ 施氏二修宗谱委员会:(来安)《施氏宗谱》卷二《坟莹图》,2006年编印,第2页。

⑦ 耕读堂:(凤阳)《李氏宗谱》卷十四《如和公坟图》,第4页。

⑧ 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38页。

⑨ 秦燕,胡红安:《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5页。

⑩ [清]周碧山:(桐城)《鹞石周氏尚义堂支谱》卷二《祠堂祭产记》,光绪二十年木活字本,第2页。

⑪ 马永荣:(合肥)《马氏宗谱》卷一《家规十条》,2001年编印,第87页。

⑫ 陈世业:(六安)《陈氏宗谱》卷二《祠规续订》,民国二十九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⑬ 姚绍勋:(庐江)《姚氏宗谱》卷一《管公事议》,民国六年刻本,第3页。

⑭ 方剑锋:(桐城)《金紫方氏族谱》卷一《三修家规》,民国三十一年刻本,第67页。

⑮ [清]黄慕颜:(桐城)《鹿城黄氏宗谱》卷首《田契》,光绪三十二年木刻本,第11页。

⑯ 弼亮堂:(宿松)《毕氏宗谱》卷首《永观永威山图》,民国十四年刻本,第42页。

⑰ 马泽容:(怀宁)《马氏宗谱》卷十二《邱墓识·墓图·贞字二号》,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43-44页。

⑱ 周先高:(合肥)《周氏宗谱》卷首《坟墓图》,2004年编印,第390页。

⑲ 管传训:《霍邱管氏支谱》卷上十三《祠堂祭产》,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第1页。

⑳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1952年编印,第188页。

㉑ 匡良玳:《六安匡氏宗谱》卷首上《凡例》,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第11页。

㉒ 储述康:(潜山)《储氏族谱》卷末二《议约》,民国三十四年木活字本,第44-45页。

㉓ 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12页。

族人承租^①不同。近代宗族正是通过长期实践,在比较出租本族和外族优劣的基础上,逐渐转到将墓田出租外族。

在近代皖中,墓田佃户纳租有以下几种情况。如果墓田很少,宗族一般不需要佃户纳租。怀宁马氏七世祖等“墓旁棉地及小田二坵,系守佃耕种,以作看山工食,不纳租课”^②。桐城方氏藕塘湾祖坟山有旱地一片,由佃户耕种,所获“作为看守之资”^③。合肥佃户耕种小块墓田也不用纳租,“只负责看管坟茔”就可以了^④。由于佃户需要看守坟茔,所以不是不交租,而是提交了劳役地租。

当墓田稍多时,皖中宗族就会要求佃户以备办祭品等充租。怀宁马氏秦家凹等处1斗1升5合护坟田出租给张贤盈,他每年需要准备马姓清明祭扫必需品以及“备办便饭一席”^⑤。合肥宗族的要求是在墓下子孙“来上坟烧纸时,佃户要招待茶饭与供给烧纸(多少斤重是在佃种时说好的)”^⑥。六安匡氏对佃户有较为详细的要求,请看下面一纸承认字。

立承认字人匡克炳,今认到兴朝公夫如墓下陆地一分,计种二斗,坐落祁家冈保,小地名南河沿。凭同户族言明远年耕种,每年地课细表钱二斤,炮竹一卦,酒席一桌,定期清明前一日预备。如有违约,将地推出,归管祠公人另批另佃,不得拦阻。恐口无凭,立此承认字为据。

凭中 户长匡锡三 和斋 克林 高子纯笔

禹九 敬之 重仁 匡克炳十

中华民国十三年夏正月初八日 具^⑦

匡氏兴朝公夫妇有2斗墓田,佃户匡克炳在每年清明前备办一桌酒席、老纸二斤和炮竹一挂就算纳租了。另王姓佃种匡氏三房东河沿老坟上下二块地,每年提供“清明酒饭一桌,细钱纸洋一元”^⑧。在近代皖中,当墓田达到一定规模以后,佃户通常是备办一桌酒席、定量老纸和一挂炮竹就可以了。

在墓田规模较大时,皖中宗族就收租取利了。租子的形态有货币地租和实物地租两种。货币地租多实行于种棉的山地和一些园地,宿松虞氏就是如此^⑨。怀宁张有贵叔侄佃种任氏大小五块棉地,每年交租钱1300文^⑩。庐江姚氏廷先公有护坟棉地数块,每年佃户纳租钱4000文^⑪。但是,皖中墓田以水田为主,平地次之,主要征收实物租。宗族具体征收何种实物,以田地的主产物定,且一般实行定额租。从主要形态的稻租来看,太湖甘氏每石田年收租14石^⑫,无为李氏12石^⑬,潜山储氏10石^⑭,桐城刘氏10石^⑮,怀宁马氏9石^⑯,六安何氏4石^⑰。近代皖中不同县域的墓田租率并不均衡,甚至差异很大。如果从

① 邢铁:《宋代的墓田》,《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② 马泽容:《怀宁》《马氏宗谱》卷十一《邱墓识·墓图·乾字一号》,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7页。

③ 方传元:《桐城桂林方氏家谱》卷三十一《契约类》,2017年编印,第1页。

④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1952年编印,第48页。

⑤ 马泽容:《怀宁》《马氏宗谱》卷十二《邱墓识·墓图·贞字三号》,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15页。

⑥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1952年编印,第48页。

⑦ 匡良玳:《六安匡氏宗谱》卷末《补遗·兴朝公祀产承认字》,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第1页。

⑧ 匡良玳:《六安匡氏宗谱》卷末《补遗·祁家冈东河沿三房坟地存查》,第1页。

⑨ 虞和万:《宿松虞氏宗谱》卷末《淑善股墓图》,民国三十一年木活字本,第1-2页。

⑩ [清]任家畿:《怀宁任氏家谱》卷十二《契据》,光绪十一年木活字本,第50页。

⑪ 姚绍勋:《庐江》《姚氏宗谱》卷二《廷先公堂祭田坵角数目庄基原有定界》,民国六年刻本,第8页。

⑫ 甘世珍:《太湖》《甘氏宗谱》卷首《议约·二次与宿邑公买祀田议约》,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⑬ 李福增:《无为》《李氏宗谱》卷五《山图》,道光二年木活字本,第22页。

⑭ 储述康:《潜山》《储氏族谱》卷末《田契》,民国三十四年木活字本,第47页。

⑮ [清]刘心甫:《桐城》《刘氏族谱》卷三《福寿堂祀田》,光绪四年木活字本,第2页。

⑯ 马泽容:《怀宁》《马氏宗谱》卷十一《邱墓识·坟图·乾字一号》,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6-8页。

⑰ 何毓琪:《庐江郡何氏大同宗谱》卷十三《祀田》,民国十年铅印本,第6页。

以上各族平均来看,每石稻田收租在10石左右。此外,就同县不同宗族而言,墓田租率也有差异。前述桐城刘氏为10石,而江氏为6石^①;合肥陶氏为10石^②,而费氏只有5石^③。即使是同一宗族,不同祖坟的墓田租率也存在差异,如潜山储氏6处祖坟的墓田,每石田纳租为9石的有1处,10石的3处,12石的1处^④。桐城马氏7处墓田中,每石田纳租5石、7石和9石的各1处,6石的4处^⑤。合肥李氏的三处墓田,每石田纳租分别为8石^⑥、13石和15石^⑦。可见,皖中墓田租率的差异性较为突出。此种现象的产生不仅是因为受到了土地的肥沃程度、地价的高低和有无押租等的影响^⑧,还与墓田本身的特殊性有关。正如桐城魏氏所言,墓田的佃户需要负责看守祖坟,“必宽恤租稔”,若“不如是,不足以结其心为我护树守坟也”^⑨。舒城汪氏也有类似认识^⑩。由于不同宗族对佃户的“宽恤”程度不同,也会加剧墓田租率的差异性。只是需要注意的是,宗族对墓田佃户的“宽恤”不仅影响到了租率的差异,还导致了与一般地主每石田平均纳租16石左右^⑪相比,墓田租率总体上要低一些。

由上可见,皖中墓田的租率随着田地规模的增加而变化,不变的是宗族对佃户的“宽恤”之情。如与皖南的墓田经营^⑫相比较,此则彰显了皖中的特色。近代皖中宗族墓田实行层级式权属关系,有助于调动宗族和各房经管墓田的积极性。宗族虽然采取出租的方式经营墓田,但是无论从佃户的选择和租利的收取来看,都是为了更好地经营墓田以便发挥其作用。

三、维持祭祀和保护坟墓

近代皖中宗族普遍建置墓田,那么墓田的作用究竟是什么?宗族利用墓田收入维持坟祭在皖中很普遍,如太湖胡氏以墓田为“祭扫祖墓之资”^⑬,无为崔氏“以作春秋祭祀之需”^⑭,合肥赵氏“以作祭扫之费”^⑮,来安施氏“收租备祭”^⑯,天长丘氏为“公坟祭扫之用”^⑰,凤阳李氏“收租以为祭扫之费”^⑱。至于墓田如何支持祭祀,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看。

其一,备办祭祀用品。祭祀必须购置祖先享祀品,如安庆“依例携酒膳至祖坟”^⑲,合肥“办席到坟拜

① 江南炎:(桐城)《江氏宗谱》卷三《契·立杜卖田契李家喜同姪》,民国七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② 2006年10月14日,笔者对舒城县舒茶镇石塘村陶于存(祖籍合肥,1940年生,初中文化,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陶氏宗族舒城县分支户长)进行了采访,此系老人口述。

③ 德懋堂:(合肥)《费氏宗谱》卷二《大房世系总图》,清木活字本,第1页。

④ 储述康:(潜山)《储氏族谱》卷末《田契》,民国三十四年木活字本,第47页。

⑤ 马其昶:(桐城)《马氏族谱》卷首附刊《田山契》,民国十八年铅印本,第1、3-6、8页。

⑥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墓域图下》,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4页。

⑦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第4、9页。

⑧ 郭汉鸣、洪瑞坚:《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正中书局,1937年,第86-88页。

⑨ 魏衡堂:(桐城)《魏氏家乘》卷首《家规》,民国元年木刻本,第26页。

⑩ 汪献炳:(舒城)《汪氏宗谱》第三卷《家规》,1995年编印,第11页。

⑪ 田庚垣:《合肥》(安徽省),《东方杂志》1927年第16号。

⑫ 郑振满:《莹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莹志〉管窥》,《安徽史学》1988年第1期。

⑬ [清]胡庆猷:(太湖)《胡氏宗谱》卷首下《祀田记》,光绪三十二年木活字本,第16页。

⑭ 崔筱云:(无为)《崔氏宗谱》卷八《莹图》,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第6页。

⑮ 赵荫开:(合肥)《赵氏支谱》卷一《坟图》,民国十三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⑯ 施氏二修宗谱委员会:(来安)《施氏宗谱》卷二《坟莹图》,2006年编印,第10页。

⑰ 丘之藩:(天长)《丘氏宗谱》卷首《谱例》,民国十三年石印本,第3页。

⑱ 耕读堂:(凤阳)《李氏宗谱》卷十四《如和公坟图》,民国十四年木活字本,第4页。

⑲ 安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安庆地区志》(下册),黄山书社,1995年,第1153页。

祭”^①,寿县“携牲醴上坟”^②,霍邱“备碟子菜”祭坟^③,天长“备菜饭祭祖先”^④。当然,不同宗族祭品的规格也有差异。合肥的坟祭祭品“通常为酒食及死者生前爱吃的菜肴、果品等。比较考究和富有的家庭,还以猪、羊、整鸡、整鱼等物作祭品,但多数以纸扎品代之”^⑤。相比较而言,宗族对远祖坟祭的祭品规格要求要高得多。潜山上坟所带的祭品一般有“夹生饭、夹生肉、夹生鱼、酒等”,如果是远祖公坟,要“抬猪羊,携香纸、茶、酒”^⑥。望江则是“抬着‘三牲’,一路炮铳连天,到祖坟举行扫墓仪式”^⑦。太湖也是“抬猪牵羊”^⑧。宿松“族人共杀牲行展墓礼,聚豕至数十蹄”^⑨。此外,还要购置纸钱、鞭炮和坟标等用品。安庆郊区上坟必须“烧纸、放鞭炮、挂标”^⑩。合肥人上坟除了纸钱和鞭炮,还有香和烛等^⑪。霍山坟祭需要备纸钱、鞭炮和坟标^⑫。宗族利用墓田收入备办“三牲”和纸钱等物品,为坟祭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其二,为参加坟祭的族人提供一顿午餐。按照传统,坟祭在午后进行,参祭人员在中午聚齐吃饭,后开展祭祀。当坟远路遥时,就需要墓田佃户备办一顿中午的酒席。无为李氏^⑬、合肥许氏^⑭以及霍邱朱氏^⑮无不如此。墓田供给午饭,方便了参祭人员,也有助于坟祭的进行。

其三,支持宗族饯馐。近代皖中宗族普遍在坟祭结束后饯馐。望江“祭祀后要喝清明酒和冬至酒”^⑯。太湖“祭毕具酒饮于祠”^⑰。合肥罗氏坟祭后“会饮”^⑱。巢湖坟祭后“饮酒”^⑲。祭礼结束后族人在一起吃饭喝酒有其特殊作用,恰如太湖周吴氏所言:“饯馐致福,举爵介眉,少长相酬,极其欢洽,而亲爱之心油然而生也。”^⑳饯馐不仅使族人享受到了祖先的福泽,激发尊祖敬宗观念,而且为族人开展交流提供了机会,起到敦睦宗族和增强宗族凝聚力的作用。

其四,激励子孙参加祭祀。在近代皖中,族人不愿参加坟祭的现象也存在^㉑。宗族为了激发族人参加祭祀的热情,利用墓田收入购置腊肉等物品颁发给与祭人员。潜山许氏族人“到山给腊肉一斤”,如年岁“至五十者,外给羊胙半斤;六十者,外给羊胙一斤;七十者,外给胙二斤;八十者,外给胙四斤;九十者,外给胙十斤;百岁给胙五十斤”^㉒。太湖李氏公祖坟祭,“每丁给十六两秤胙一斤”^㉓。凤阳郑氏参加坟祭

① 肥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肥西县志》,黄山书社,1994年,第600页。

② [清]曾道唯:《寿州志》卷三《輿地志·风俗》,光绪十六年木活字本,第7页。

③ 霍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霍邱县志》,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第781页。

④ 天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天长县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34页。

⑤ 合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合肥市志》(第4册),安徽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65页。

⑥ 潜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潜山县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907页。

⑦ 望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望江县志》,黄山书社,1995年,第628页。

⑧ 太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太湖县志》,黄山书社,1995年,第698页。

⑨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中),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970页。

⑩ 安庆市郊区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安庆市郊区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365页。

⑪ 李明宽、李广胜:(合肥)《李氏宗谱》卷一《“老坟会”回忆》,2005年编印,第24页。

⑫ 霍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霍山县志》,黄山书社,1993年,第788页。

⑬ [清]李福增:(无为)《李氏宗谱》卷一《祠规》,道光二年木活字本,第2页。

⑭ 许炳臣:(合肥)《许氏宗谱》卷末《议字·第十二保居住》,民国三十二年铅印本,第98页。

⑮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西老坟墓图》,2016年编印,第16页。

⑯ 望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望江县志》,黄山书社,1995年,第628页。

⑰ 高寿恒:《太湖县志》卷三《輿地志·风俗》,民国十一年木活字本,第13页。

⑱ 罗勤万:(合肥)《罗氏宗谱》卷一《祠事款目》,2004年编印,第44-45页。

⑲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中),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942页。

⑳ 盛德堂:(太湖)《周吴氏宗谱》卷首《家规》,光绪二十九年木活字本,第10页。

㉑ 冯雁山:(宿松)《冯氏宗谱》卷一《家规》,民国十二年刻本,第12-13页。

㉒ [清]许乃锋:(潜山)《许氏宗谱》卷末《议约》,光绪二十九年木活字本,第46页。

㉓ 李楷林:(太湖)《李氏族谱》卷首《家议》,民国十三年木活字本,第1页。

者给“裸胙”，如赴远处坟墓祭祀，每人给猪肉半斤，米三筒，酒一份^①。此外，有些宗族还对远途参加坟祭的族人在交通、住宿和吃饭等方面提供补助。如太湖胡氏为参祭人员提供“往来路费”^②。怀宁刘氏对远离坟墓百里以上者提供住宿，且可以“住四五日，除公给饭食外，临行添补盘费足钱八百文”^③。宗族通过墓田开展奖助，有利于调动族人参加坟祭的积极性。

墓田维系着皖中宗族坟祭的长久稳定开展，但是从宗族设置墓田的目的看，庐江姚氏明确指出墓田是“保墓之产”^④，合肥陈氏设置墓田是为了“永远保墓”^⑤，天长丘氏认为墓田是“护坟之田”^⑥。可见，皖中墓田除了维持坟祭，还有保护坟墓的作用。那么，墓田究竟是如何发挥护坟作用的呢？

首先，墓田建在坟墓周围所产生的保护作用。当坟地附近的田地为外姓所有时，在耕作过程中很容易发生铲削之事，进而危及祖墓，所以宗族将近坟田地通过购买等方式置为墓田以后，可以杜绝此类隐患。但是，墓田多出租，无论族人还是外姓佃种墓田，也存在铲削的可能，宗族因此就做出限定：墓田“只许兴种，不许垦挖”^⑦，“只许培补，毋许挖犁”^⑧。当佃户违规时，宗族至少可以将其驱逐另招，顺利修复坟地。所以，墓田的建置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铲削给祖坟带来的危害。

除此之外，墓田因近坟，还承担着取土培植祖坟的作用。坟墓不仅常年遭到风雨侵蚀，而且还有狐狸、老鼠等大小动物在上面挖洞，所以需要不断修筑。正如怀宁钱氏所言：“倘不时加培植，年深日久，沉沦于荒烟蔓草之中，将不识其冢为何考何妣。”^⑨宗族筑坟取土仰仗墓田。道光三十年（1850）潜山胡氏购买贺家铺祖坟旁边王姓山地一片，以便“修补培砌”^⑩。合肥张氏坝子塘祖坟有“护坟地两块，计种三斗，以备取土”^⑪。六安陈氏建墓田以便取土“修理坟墓”^⑫。凤阳李氏墓田“永远培墓”^⑬。宗族利用墓田对祖坟时常加以修筑，确保了祖坟的长久存在。

其次，墓田佃户对祖坟的常态化看守。宗族为祖坟建置墓田并招佃兴种，坟佃负责常年看守祖坟。如怀宁马氏墓田佃户必须立承看祖坟议约^⑭。合肥李氏坟佃“并行看护坟墓”^⑮。天长丘氏“坟墓亦归田佃看管”^⑯。宗族为了能更好地看管祖坟，多选择住地近坟的居民为佃户。太湖金氏墓田出租给祖坟附近的居民胡明清^⑰。舒城王氏祖坟在本庄两公里外的韩家岭村北山，护坟地7升由山脚下住户沈玉和佃种^⑱。此外，也有宗族在墓田附近建庄房招佃耕种并看护。庐江胡氏仙人献掌和老农亭等处祖坟的墓田

① 郑模金：（凤阳）《郑氏宗谱》卷一《祠规》，民国二十年木活字本，第92页。

② [清]胡庆猷：（太湖）《胡氏宗谱》卷首下《祀田记》，光绪三十二年木活字本，第16页。

③ 刘文凤：（怀宁）《碧虚刘氏七修支谱》卷七十五《契议》，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第9页。

④ 姚绍勋：（庐江）《姚氏宗谱》卷二《谏语》，民国六年刻本，第9页。

⑤ 陈文魁：（合肥）《陈氏宗谱》卷十一《坟图》，民国三十三年木活字本，第30页。

⑥ 丘之藩：（天长）《丘氏宗谱》卷首《谱例》，民国十三年石印本，第2页。

⑦ [清]刘心甫：（桐城）《刘氏族谱》卷三《伦修堂并田契》，光绪四年木活字本，第4页。

⑧ 匡良玳：《六安匡氏宗谱》卷首中《孟侯公墓图》，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第64页。

⑨ 钱国琛：（怀宁）《钱氏流光续谱》卷二《家教》，民国二十年木活字本，第4页。

⑩ 敦睦堂：（潜山）《胡氏宗谱》卷末四《嵩股纪界》，民国二十一年木活字本，第400页。

⑪ 张式球：《张氏宗谱》卷末《坟图》，民国十二年木活字本，第4页。

⑫ 陈世业：（六安）《陈氏宗谱》卷一《坟图》，民国二十九年木活字本，第27页。

⑬ 耕读堂：（凤阳）《李氏宗谱》卷十四《长舍公坟图》，民国十四年木活字本，第31页。

⑭ 马泽容：（怀宁）《马氏宗谱》卷十二《邱墓识·墓图·贞字一号》，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15页。

⑮ 李明宽、李广胜：（合肥）《李氏宗谱》卷一《“老坟会”回忆》，2005年编印，第25页。

⑯ 丘之藩：（天长）《丘氏宗谱》卷四《墓田》，民国十三年石印本，第1页。

⑰ 金在川：（太湖）《金氏宗谱》卷首二《山图》，民国三十五年木活字本，第30-31页。

⑱ 2019年7月31日，笔者对舒城县舒茶镇石塘村王习兵（1938年生，高小毕业）进行了采访，此系老人口述。

均建有庄房^①。合肥李氏张家凹墓田庄房“招佃居住承种”^②。无论是就近选择佃户还是建庄招佃,都是为了方便看守。

皖中宗族对坟佃看守坟墓有明确职责要求。怀宁任氏规定,如果“有远近无知之徒纵蓄侵害”,坟佃必须“即信东知,毋得徇情隐瞒”^③。潜山储氏坟佃“对于坟茔碑圻界址亦应看管”^④。合肥李氏对于在祖坟地“谋葬坟茔、起造房屋、牧放牲畜、砍伐树木、挑塘掘井、挖窖烧窑,任意作践”,看坟佃户发现后必须及时报告^⑤。六安匡氏坟佃对“老坟要时常照顾包筑,毋许本支不孝子孙出当盗卖”^⑥。坟佃居住在祖坟附近,常年在坟旁兴种墓田,无疑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坟墓。

最后,族人在坟祭过程中加强保护。近代皖中族人在祭祀时需要到祖坟进行检修。怀宁舒氏要求“修理茔圻,培植树木”^⑦。桐城光氏参祭人员“必须周览四界,一则杜豪强之覬觐,一则免界址之迷亡”^⑧。无为李氏在祭祀时要对坟墓加以“修葺”,使之“勿伤风雨之倾,勿致狐鼠之窟”^⑨。舒城汪氏规定,族人在“祭奠之时,必要周视本山,料理四界,不要急急归享神惠”^⑩。合肥徐氏在正式开展坟祭前需要查看有无“被人侵害盗卖盗葬”,如有则及时“同心合力以复之”^⑪。六安潘氏祖坟“颓坏者宜垒砌之,迷失者宜清理之,加倍封界,蓄养树木”^⑫。定远方氏坟墓“颓坏者必修理之”^⑬。宗族在坟祭时对坟墓进行检查和修筑,可以起到排除危害的作用。所以,墓田通过支持祭祀也有助于加强对祖坟的保护。

据上可知,皖中墓田不仅具有一般祭田维持祭祀的功能,而且以此分布在祖坟附近的地理位置,发挥着特有的护坟作用。所以,墓田并非如前辈所言只是以“其收入用于墓祭”^⑭。皖中众多祖坟在历经沧桑后依然能保持存在,墓田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余 论

近代皖中墓田的发展已经达到了非常普遍的程度。宗族不仅竭力为祖坟建置墓田,而且通过层级化所有并将其出租给外姓佃种,以发挥其维持祭祀和保护坟墓的作用。但是,皖中宗族墓田功能的发挥遵循着一定的顺序。桐城、怀宁等地的焦氏指出,墓田为祖坟“修葺之所必须,祀事之所必备”^⑮。合肥汤氏也指出,墓田“所以护墓也,所收之租作祭扫之费”^⑯。六安匡氏墓田“以俾保护祖茔,春秋祭扫”^⑰。可

① [清]胡国瓚:(庐江)《胡氏宗谱》卷首《附载田契》,同治十二年刻本,第36-38页。

②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9页。

③ [清]任家畿:《怀宁任氏家谱》卷十二《契据》,光绪十一年木活字本,第50页。

④ 储述康:(潜山)《储氏族谱》卷末二《承约》,民国三十四年木活字本,第41-42页。

⑤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10-11页。

⑥ 匡良玳:《六安匡氏宗谱》卷末《补遗》,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第5页。

⑦ [清]舒祥发:(怀宁)《舒氏宗谱》卷首《家规》,同治五年木刻本,第29页。

⑧ [清]光徇陔:(桐城)《光氏族谱》卷首《家政十六则》,同治十三年刻本,第10页。

⑨ [清]李福增:(无为)《李氏宗谱》卷一《祠训》,道光二年木活字本,第3页。

⑩ 汪献炳:(舒城)《汪氏宗谱》第三卷《家规》,1995年编印,第11页。

⑪ 徐光瑚:(合肥)《徐氏宗谱》卷首《宗约》,民国二年木活字本,第16页。

⑫ [清]潘大永:(六安)《潘氏宗谱》卷一《家训》,宣统三年木活字本,第20页。

⑬ [清]方汝绍:(定远)《重修炉桥方氏家谱》卷首上《旧谱家规》,光绪二十九年刻本,第9页。

⑭ 冯尔康、常建华:《中国宗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1页。

⑮ 焦少桐:(桐城、怀宁)《焦氏宗谱》卷一《续请家规·厚积公》,民国二年木活字本,第2页。

⑯ 汤仁庆:(合肥)《汤氏宗谱》卷一《条例》,民国十二年木活字本,第2页。

⑰ 匡良玳:《六安匡氏宗谱》卷首上《存述》,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第8页。

见,在“坟以妥先灵,先人安,则子孙自福”^①的风水观念影响下,墓田的首要功能是保护祖坟,其次才是备办祭祀。

皖中墓田以护坟为先,不仅如前文所言,在墓田规模很小时不需要佃户纳租办祭,只需看守祖坟;还表现在为了保护祖坟直接将其变为培护祖坟之地。怀宁杨氏将麻栗山祖坟边“山地一片”用来“蓄养树木”,以便护坟^②。潜山仰氏用墓田对祖坟进行“修砌培补,栽插护荫”^③。桐城李氏将一至三世祖坟的部分墓田“废作坟境来脉”^④。合肥李氏将曾祖坟旁“三坵半”旱地荒废以护坟^⑤。六安江氏用一块墓田专门“培护坟山”^⑥。当墓田成为培补祖坟之地以后,就“永荒不准兴种”^⑦,自然不用支持祭祀了。如果祖坟周围的墓田本就是荒地,那么宗族基本上禁止开垦。霍邱朱氏十四世祖坟周围6斗荒地全作护坟之地^⑧。凤阳李氏将如瑞公坟周围2斗荒地培墓,不准开垦利用^⑨。皖中宗族禁止开垦祖坟周围既有荒地,防止耕种对坟墓造成伤害,发挥荒地的护坟作用。墓田废荒和禁止开荒都非常突出地说明墓田首先不是为了耕种取利以维持祭祀,而是为了护坟。

当然,宗族会尽量发展墓田,做到既保护祖坟又维持祭祀。如怀宁马氏把门山祖坟墓田7斗5升,收入的大部分作为坟佃的护坟工食,只收1石5斗租稻办祭^⑩。无为崔氏阳山祖坟有麦地8坵,冲田22坵,收入的大多数留给坟佃作看坟工费,只收部分冲田的租稻办祭^⑪。当墓田的发展能够保护祖坟以后,宗族就进一步发挥其长久维持祭祀的作用。

从近代皖中宗族墓田的规模发展与功能变动的关系看,墓田是保护祖坟的田地,维持祭祀只是墓田规模增加后功能的扩展。这是墓田区别于其他祭田的关键所在。以往将墓田归为祭田的认识^⑫虽然注意到了其对祭祀的支持,但是忽视了根本作用在于护坟。墓田通过保护祖坟和维持祭祀,不仅为族人报本追远创造了条件,而且使祖坟在凝聚族众和开展尊卑等级观念教化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了更加有效的发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中国传统宗族社会的延续。

(责任编辑:李良木)

① 姚绍勋:(庐江)《姚氏宗谱》卷一《坟禁议》,民国六年刻本,第1页。

② [清]杨梅墅:(怀宁)《杨氏宗谱》卷末下《三房陇志》,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第34页。

③ 仰星云:(潜山)《仰氏宗谱》卷首下《车迹》,民国二十一年木活字本,第20页。

④ [清]李燮甫:(桐城)《龙河李氏宗谱》卷二十八《捐契》,光绪三十年木活字本,第1页。

⑤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4页。

⑥ 江贤禄:(六安)《江氏宗谱》卷二《赞序·简传》,2009年编印,第448页。

⑦ 李经方:《合肥李氏宗谱》卷二十二《附录》,民国十五年铅印本,第5页。

⑧ 朱尚豪:(霍邱)《朱塔朱氏宗谱》卷四《北老坟墓图》,2016年编印,第14页。

⑨ 耕读堂:(凤阳)《李氏宗谱》卷十四《如瑞公坟图》,民国十四年木活字本,第40页。

⑩ 马泽容:(怀宁)《马氏宗谱》卷十一《邱墓识·墓图·乾字一号》,民国五年木活字本,第6页。

⑪ 崔筱云:(无为)《崔氏宗谱》卷八《莹图》,民国十八年木活字本,第4页。

⑫ 主要参看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15页;邢铁:《宋代的墓田》,《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120页。